证券代码:688019　证券简称:安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0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50 元

每股转增 0.3 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9	2026/6/10	2026/6/10	2026/6/10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15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74,994,396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7,497,198.00 元,转增 52,498,319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227,492,715 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9	2026/6/10	2026/6/10	2026/6/10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本次转增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零碎股份,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行人业务指南》载明的零碎股登记算法进行分配,即按照零碎股份数量大小顺序排列证券账户,零碎股份数量相同的,由电子结算系统随机排列证券账户,按排列顺序依次向每个证券账户分配 1 股,直至全部转增完成。因每股转增比例非整,投资者获得的零碎股可能被舍尾处理。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 Anji Microelectronics Co. Ltd.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0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0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4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50 元。

(5)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于公司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74,994,396	52,498,319		227,492,715
1.A 股	174,994,396	52,498,319		227,492,715
三、股份总数	174,994,396	52,498,319		227,492,715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227,492,715 股摊薄计算的 2025 年度每股收益为 3.58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20693346

特此公告。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5580　证券简称:恒盛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2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6 月 2 日 13:00-14:45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暨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说明会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暨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2026 年 6 月 2 日 13:00-14:45,公司总经理余恒先生、独立董事王焕军先生、财务总监项红日先生、董事会秘书金海先生参加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和公司的回复情况

问题 1:公司 2025 年及 2026 年一季度业绩均实现稳健增长,能否请您总结一下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并介绍一下 2026 年整体发展规划与重点工作?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收 10.21 亿元,同比增长 25.39%、归母净利润 1.56 亿元,同比增长 14.20%,扣非归母净利润 1.40 亿元,同比增长 37.68%,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3.58 亿元,同比增长 293.38%。业绩核心增长逻辑凸显三大方面的成绩:一是并购协同成效显著,新增生物质发电及供暖业务,华大热电贡献营收 1.15 亿元,成为业绩新增长极;二是传统主业提质增效,燃煤热电业务依托煤炭采购成本优化、供热管网升级,实现盈利稳步提升,固废资源综合利用与处置业务营收同比增长 78.53%,产能与销量双提升;三是新兴业务稳步落地,CVD 金刚石业务完成 200 台设备安装调试,为后续产能释放奠定基础。此外,2026 年第一季度营收 3.13 亿元,同比增长 39.75%,彰显公司多业务协同发展的强劲韧性与核心竞争优势。

结合年报未来发展规划,2026 年公司将聚焦三大核心业务,立足自身竞争优势,明确三大战略重点,推动业绩持续提升:一是热电板块,坚守核心市场,巩固区域供热壁垒,发挥华大热电协同效应,优化能耗指标、拓展客户资源,持续发挥传统主业压舱石作用;二是固废资源综合利用板块,持续攻坚降本增效,进一步优化供应链管理、提升生产效率,拓展海内外优质客户,提升产品盈利能力,扩大市场份额;三是 CVD 金刚石板块,加速产能释放与良率爬坡,完善"圆小满"品牌建设与销售渠道,重点实现营收破局,打造公司第二增长曲线,同时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巩固技术优势,实现三大业务协同高质量发展。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 2:请问公司的 CVD 金刚石业务有何最新进展?公司后续对金刚石业务的发展规划是怎样的?在产能释放、品牌建设、渠道拓展、技术工艺优化等方面有何具体安排与落地规划?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CVD 金刚石业务作为公司战略新兴赛道,目前已完成 200 台新一代 MPCVD 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产能将陆续释放。公司已形成"设备制造-生长-后道加工"的全产业链布局,凸显了公司的技术与产能优势。技术层面,公司掌握核心工艺,培育钻石良品率达 80%、功能性材料良品率达 90%;营收层面,2025 年度 CVD 金刚石业务实现营收 152.16 万元,目前正处于产能爬坡与市场拓展阶段。2026 年,公司将持续推进产能爬坡,稳步扩大产能规模,远期规划年产 260 万克拉产能,全力打造公司第二增长曲线,巩固竞争优势。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 3:公司于 2025 年初完成了对华大热电的并购,目前整合进展如何?未来将如何发挥协同效应,进一步做强热电联产主业??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对华大热电的整合已按计划全面推进,经营情况稳步向好。未来,公司将全方位释放并购协同价值,持续做强热电联产核心主业:一是深化区域协同,打通两家东北热电项目的原料、仓储、运维资源,实现规模化降本,优化区域整体盈利水平;二是业务结构优化,积极拓展当地工业用汽业务,平衡居民供暖与工业供汽结构,提升板块整体盈利能力;三是技术与管理复用,持续导入节能降耗、超低排放工艺,提升机组运营效率,筑牢绿色合规优势;四是依托东北成熟热电基地,持续深耕区域市场,挖掘本地供热、供电增量空间,稳步做大热电主业规模,持续巩固公司热电联产区域壁垒与行业核心竞争力。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 4:请问公司的钻石送样测试是否顺利或正常推进,2025 年底投产的几百台钻石生产,为什么在第一季度财务报告中没有体现相关效益?请问第一季度钻石具体生产是多少?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关于公司 CVD 金刚石业务的详细情况已在 2025 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表述,2025 年公司 CVD 金刚石业务处于市场拓展初期,客户结构以培育钻石销售为主。后续渠道拓展将聚焦两大领域,多措并举,凸显公司全产业链优势:培育钻石端,将进一步完善"圆小满"品牌建设,拓展线上渠道,深化线下展厅运营,同时积极拓展经销商;工业端,积极拓展相关客户,丰富工业端客户结构。此外,公司将借助工业旅游、行业展会等渠道,提升知名度,加速客户拓展节奏,推动金刚石业务营收增长。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 5:公司的人工粉钻价值量高的主要是 Fancy Vivid Pink(艳彩粉)、Fancy Deep Pink(深彩粉)Fancy Intense Pink(浓彩粉,主流高端),公司能生产这种级别吗?目前对接哪些国内外知名珠宝商?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结合行业发展与自身研发规划积极开拓各类产品,相关进展请以公司正式公告为准。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 6:最近有没有计划邀请机构投资者参观公司的金刚石子公司?建议采取措施让投资者更清楚了解公司的 CVD 金刚石业务?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高度重视 CVD 金刚石新兴业务的市场价值传递与投资者沟通工作。目前公司已常态化接受机构预约调研、线上线下交流,后续将根据整体经营节奏、结合子公司产能爬坡与业务落地进度,有序规划安排机构投资者实地参观金刚石子公司及生产基地,让机构直观了解公司全产业链布局、设备产能、生产工艺及研发体系。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 7:公司今年会进军新领域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聚焦并深入推进"一体两翼"核心战略。未来公司将始终立足现有产业基础做精做深,依托内生增长为主、适度外延协同为辅的发展模式,稳步提升各板块核心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稳健、成长可控。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 8:建议公司将钻石业务销售情况在季报中单独列出,让广大股东更了解公司的具体发展情况。大家很关心公司在新领域的项目实际情况。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非常理解广大股东对 CVD 金刚石第二增长曲线的高度关注。公司会在严格遵守证监会、上交所信息披露规则,保证披露公平、合规、统一的前提下,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情况,持续完善信息披露并积极传递经营动态,敬请关注公司的定期报告。感谢您的宝贵建议!

问题 9:发电机组与年发电量(辽河华大),设计年发电量多少,是否享受国补电价,剩余年限多少?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平辽河农垦管理区华大发电有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生物质发电业务,目前装机规模为 2×12MW 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配 2 台 75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生物质锅炉,其他相关情况介绍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披露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感谢您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 云网　公告编号:2026-043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538.75 万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2.06 元/股)基础上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869,762,500 股变更至 818,987,500 股(最终的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数据为准)。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云网"或"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第三部分:3.2 股权激励》、《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草案》")和《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 47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2,223 万股限制性股票,以及预留授予第二期 36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315.75 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回购注销 2,538.75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6,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 7.38%。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文件。

2.2022 年 8 月 27 日至 2022 年 9 月 7 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日,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此外,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 年 9 月 13 日,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4.2022 年 9 月 14 日,公司对《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5.2023 年 2 月 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向符合条件的 47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4,960 万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首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文件。

6.2023 年 7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为更好激发激励对象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使股权激励起到预期激励效果,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指标,并相应修订《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公司层面相关业绩考核指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以上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业绩考核指标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文件。

7.2023 年 8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8.2023 年 9 月 1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 2023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确定以 2023 年 9 月 11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2.0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4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11.5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文件。

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之预留授予日后,在资金缴纳、权益登记过程中,有 12 名激励对象因资金不足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480 万股,根据有关规定按作废处理;其余激励对象均按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股权激励认购款。因此,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实际授予人数由 45 人调整为 36 人,实际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111.5 万股调整为 631.5 万股。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9.2025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第三部分:3.2 股权激励》、《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 47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2,223 万股限制性股票,以及预留授予第一期 36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315.75 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回购注销 2,538.7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参见公司 2025 年 10 月 1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文件。

202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回购原因及数量

根据《股权激励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公司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1)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300%;(2)2024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8,000 万元;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同上。上述考核指标中,营业收入为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营业收入,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作为依据。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9,545.91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长 126.54%,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并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为 -3,564.31 万元,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二期所设定的业绩考核要求,公司需回购注销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二期合计 2,538.75 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数量为 2,538.75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92%。

2.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价格在授予价格(2.06 元/股)基础上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本次拟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价款总计为 5,229.83 万元,再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最终结果以实际情况为准)。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第一个限售解除期回购注销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	(+,-)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7,073,957	6.56%	-25,387,500	-25,387,500	6,298,957	0.77%
高管锁定股	6,298,957	0.72%	-	-	6,298,957	0.77%
股权激励限售股	50,775,000	5.84%	-25,387,500	-25,387,500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12,688,543	93.44%	-	-	812,688,543	99.23%
三、股本总数	869,762,500	100.00%	-25,387,500	-25,387,500	818,987,500	100.00%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本表中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数据为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由 869,762,500 股调整为 818,987,500 股。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具体股本结构情况,以本次回购注销后的股本为准。

公司将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完成后,及时披露公司股份总数和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系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草案》对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及安排,对公司现金流产生一定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以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造成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业务骨干将继续履行工作职责,努力创造价值。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鉴于公司层面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二期所设定的业绩考核要求,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回购注销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二期合计 2,538.75 万股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现金流产生一定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之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取得公司股东会批准,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尚需办理限制性股票注销登记及公司减资程序。

七、备查文件

1.《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2.《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

3.《第六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4.《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5.《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 云网　公告编号:2026-042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6 年 6 月 2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兼总裁陈继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层面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二期所设定的业绩考核要求,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6-038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7/30,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7月30日~2026年7月29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109,124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1101%
累计已回购金额	30,065.8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8.36元/股~57.3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7月29日,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

2026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5元/股(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30日、2025年8月8日、2026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5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5-063)、《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2026-01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109,124股,占公司总股本431,684,575股的比例为2.1101%,成交最低价为28.36元/股,成交最高价为57.36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300,658,930.0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301097　证券简称:天益医疗　公告编号:2026-041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5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回购金额上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92.3077 万股至 184.6154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1.57%至 3.1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2025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915,000 股,占公司 A 股总股本的 1.5522%,最高成交价为 57.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8.7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48,406,894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202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千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产销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产销数据如下:

产品名称		生产(辆)				销售(辆)			
		本月数量	本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本年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数量	本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本年累计同比增减
汽车整车		8,921	36.14%	35,458	95.10%	8,210	2.10%	35,186	22.92%
其中	燃油汽车	8,597	60.15%	34,816	179.02%	7,358	60.73%	33,032	168.97%
	新能源汽车	324	-72.66%	642	-88.73%	852	-75.40%	2,154	-86.82%

注:1.新能源汽车销量包含由关联方生产、本公司对外销售的车型。　2.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 2026 年审计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3 日

| 证券代